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 罗湖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 众 参 与 说 明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1.概述	1
1.1 整体概述	1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2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0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4.3 宣传科普情况	10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诚信承诺	12

1.概述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生态环境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开展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

1.1 整体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

- ①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②征求公众意见；
- ③公众意见汇总分析；

- ④公众意见反馈;
- ⑤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 (1) 项目名称：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投资：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 万元，占总投资 1.25%，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
- (5)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罗湖村，水域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5'14.800"，北纬 28°39'4.810"；陆域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2°25'17.160"，北纬 28°38'56.430"。
- (6) 建设规模：陆域年处理能力 7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水域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进口泊位（主要为砂石（含防汛砂石备料）进口服务），建设 1 个 300 吨级散货出口泊位（主要为汛期抢险“以船代仓”船舶提供防汛砂石装船和日常砂石出口服务）。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公开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上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24185>)，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通过公众熟知的环境咨询行业网站（环评爱好者官网）进行，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生态环境公示网

《技术规范》

[查看所有公示](#)



黑**

标题：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

分类：环评 地区：湖南 发布时间：2023-02-06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应信息。现对该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兰溪镇罗湖村

投资总额：总投资3000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陆域部分：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6213.25m²（24.35亩），总建筑面积约5841.3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砂石破碎生产车间、污水处理车间、配套控制室、配电用房门卫及垃圾站等，设置一条年处理能力30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水域部分：本项目建设1个300吨级

上海 青岛 河北 山西 江苏 吉林 黑龙江 江苏 浙江 安徽 江西 山东 河南 湖北 湖南 广东 海南 四川 重庆 云南 贵州 陕西 甘肃 青海 宁夏 西藏

图 2-1 第一次网上公示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11月25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2025年11月26日在园区公告栏上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的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网络公示和现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现场公示位于园区公告栏内，公示的时间、方式以及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2月8日，公示网站链接：<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87716>（生态环境公示网），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中第十条：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如下图所示。

公示证明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8日
 公示时长 13

公示内容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标题: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黑黑* 分类: 环评 地区: 湖南 发布时间: 2025-11-25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十一条要求,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相应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网络、报纸、项目所在地现场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网络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附件1。
 (公示送审稿)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项目.pdf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 易总联系电话: 13875399549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郭工联系电话: 18890516186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填写纸质版公众意见表邮寄至建设单位;
 填写电子版公众意见表发电子邮件至建设单位邮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1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截图

6

3.2.2 张贴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园区公告栏上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粘贴位置为兰溪镇公告栏和兰溪镇罗湖村公告栏，符合要求。



图 3-2 兰溪镇公告栏现场张贴照片



图 3-3 兰溪镇罗湖村公告栏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项目在《潇湘晨报》上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11 月 28 日进行两次公示，《潇湘晨报》是当地群众熟知的报纸，公示截图如下：



图 3-4 《潇湘晨报》第一次公示照片



图 3-5 《潇湘晨报》第二次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公示形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地址为：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公示期内无公众前往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无。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相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公众意见和建议。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赫山区罗湖砂石集散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